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组建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况

为了实现境外项目成功落地,奠定境外市场拓展基石,成都市兴 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第七届 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就巴基斯坦拉合尔市40MW垃圾焚烧发电 项目组建项目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恩菲")及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铜锌")共同出资,依法在巴基斯坦设立合资公司,利用双方的资金、资源和技术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推进该项目。

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中冶恩菲前身是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即原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成立于1953年。中冶恩菲现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六十多年的发展,中冶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发展成为国际化工程公司,形成工程一体化、新能源产业和资源开发三大业务领域。

1. 公司名称: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号

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 陆志方

5. 注册资本: 203504.453334 万元

6.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工程总承包: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造价咨询、项目管理、工程监理; 工程招投标; 设备研制、设备采购及设备成套、系统集成的服务; 设备、材料进出口;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中冶铜锌是经商务部批准,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投资对象以铜金、铅锌等有色矿藏为主的一家集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为一体的混合型公司。目前,中冶铜锌全资或控股拥有子公司四家,有色矿山三座,中外员工近2600人,业务范围遍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两国。

- 1.公司名称: 中冶集团铜锌有限公司
- 2.公司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托尔托拉岛, 罗德城, 3444 号邮政信箱(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 邹建辉
 - 5.注册资本: 1250 万美金
- 6.主营业务: 在巴基斯坦及其他国家或地区铅、锌、铜、金等金属 矿产资源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等。

三、项目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巴基斯坦当地监管部门核定为准。

(二)股东及出资比例

按照旁遮普电力开发局(PPDB)的要求,中冶两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在中标意向函所指的股权锁定期内持股比例不低于51%。因此,公司持股比例为49%,中冶恩菲持股比例为41%,中冶铜锌的持股比例为1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合资各方根据持股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治理结构

项目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其中:

1.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 2 人,中冶恩菲提名 2 人,中冶铜锌提名 1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兴蓉环境提名的董

事担任,董事长任拟成立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2. 公司管理层由首席执行官(总经理)与三名副总经理组成。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由兴蓉环境委派提名的人员担任,三名副总经理由公司、中冶恩菲、中冶铜锌各委派提名一人担任。另外,公司的财务总监由一名中冶恩菲或中冶铜锌委派的人员担任。

四、项目可行性

(一)技术可行性

公司已成功实施成都万兴环保发电厂及隆丰环保发电厂,垃圾发电总规模达 3900 吨/日,在项目投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中冶恩菲是国内垃圾发电设计建造领域的龙头企业,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并为公司的隆丰环保发电厂提供了设计方案。鉴于中冶恩菲的技术实力及隆丰项目的合作情况,双方合作开发拉合尔项目具有较强的技术可行性。

(二) 经济可行性

2014-2015 财年,巴基斯坦工业增长达 11.3%、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同比增长达 27%(总额达 1.5 万亿卢比,约合 150 亿美金)。同时,巴基斯坦对外商投资的政策较好,不仅和当地投资者享有同等待遇,而且享受设备进口关税、初期折旧提存等优惠政策。通过前期调研,巴基斯坦政府有建设供排水及垃圾发电项目规划,但由于技术、资金等限制,项目实施进展缓慢;但巴基斯坦政府"量入为出",按其政府财政资金预算,将项目分批实施,一旦此项目纳入年度预算,则具备财政支付的保障能力。

五、本次股权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股权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迈出境外发展第一步,奠定市场拓展基础。

按照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我市推动市属国企"走出去"发展要求,公司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力求取得市场突破,但目前尚未有实质性的境外项目落地。拉合尔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计日处理城市生活垃圾2000吨,若成功实施,该项目将成为公司首个境外投资项目,具有重要的示范性作用与带动意义。合作双方在境外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领域,各具优势,相互借力、优势互补比较明显,对于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的扩张和提升行业影响力及竞争力方面具有战略意义。

(二)有利于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当前环保行业竞争激烈,市场拓展任务重、时间紧,若能抓住巴基斯坦项目机会,借助此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巴基斯坦建立良好的投资关系,将对后续开发该国多个潜在的、规模可观的供排水及固废项目产生积极影响。

(三) 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巴基斯坦拉合尔市 40MW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公司"立足国内、面向国际"的市场开发战略,公司通过在海外组建合资公司的形式,参与海外优质项目、开拓海外市场,此举,符合公司力争"用 5—10 年全力打造全球同行业知名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将有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快速发展,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5日

